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兴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